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智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政府采购全程电子化辅助评标须知

一、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上传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应当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下载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详情查看系统中的《投标工具使用手册》。

2、“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必须配备含有本单位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才能使用，供应商不得将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转借或使用他人的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编制响应文件。

3、为保证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含有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生成后缀名为wenc格式的加密响应文件用于正常的投标工作。

4、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开标时，以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上传的文件为准，若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无法读取，则该响应文件应被拒绝。

5、开标必须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中操作参与。

二、全程电子化开标方法

（一）代理机构开标方法及要求

1、进入开标大厅代理机构进入开标大厅，显示开标倒计时，开标时间截至前未签到者，视为无效投标。

2、签到查看到达开标时间，进入开标大厅，根据标的情况选择【开始开标】，还是【执行废标】。

3、发起解密代理机构【发起解密】，设定解密时长（30-60分钟），显示解密倒计时，**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者，视为投标无效**。

4、唱标（发起开标结果确认）解密结束，点击【下一步】进入唱标结果确认页面，点击【发起结果确认】，设定确认时长（30 分钟），显示解密倒计时，到达规定时间，默认确认成功。

5、结束开标开标结果确认倒计时结束，点击【结束开标】。

（二）供应商开标方法及要求

1、进入开标大厅

电子开标前应签到，建议提前 30 分钟进入开标大厅做准备。检查系统环境及签章工具（**供应商签到需选择 key 签章**）情况。同时查看参与投标人数，及废标原因。

2、签到

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解密

点击【解密】，要求供应商在解密页面选择加密时的数字证书进行解密，否则解密不成功。也可通过【系统通知】点击进入解密页面。**供应商解密未成功，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开标结果确认

点击【开标结果确认】，要求供应商开标结果页面进行电子签章，确认成功，等待评标。也可通过【系统通知】进入开标结果确认页面。

供应商唱标页面显示如下，点击【唱标结果确认】，选择【签章】-【key 签章】。签章结束点击【保存】，唱标结果确认成功，等待评标。也可通过下方【系统通知】进入唱标页面。

三、全程电子化开评标注意事项

1、供应商签到需选择 key 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

（1）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

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

（2）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

（3）办理 CA 锁咨询：0898-66668096（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2、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供应商未进行投标（响应）文件签到、解密（成功解密）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

3、专家向供应商发起磋商（如有），供应商对问题进行回复。

4、专家向供应商发起报价（如有），供应商对报价进行填写。

5、专家向供应商发起说明（如有），供应商对说明事项进行回复。

6、本项目全程电子化辅助开评标，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开评标过程中的使用电脑和网络，供应商自行承担由于自身准备不足，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7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 .....- 26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189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198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HNZL-CG2024-1010；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3 项目名称：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

1.4 预算金额：3103412.90元；

1.5 最高限价：3103412.90元；

1.6 采购需求：

1.6.1 建设内容：装修工程、内墙刷新工程、运动场改造工程。具体建设规模如下：北教学楼内外墙翻新改造:外墙涂料改造面积约2700平方米，内墙涂料面积改造约为6400平方米；教室内墙铺装改造约780平方米，教学卫生间铺装改造约200平方米。校园内窗户增加防盗网约382平方米；外墙标语更换1项。新建运动场主席台约81平方米，采用钢结构。拆除足球场人工草坪，重建草坪约2200平方米，运动场改造塑胶跑道约1600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设计施工图。

1.6.2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的合格标准；

1.6.3 招标范围：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内容及施工图的内容为准）；

1.7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1.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

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2）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5）联合体各方须以牵头人的名义投标及缴纳投标保证金。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需盖章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需由各成员单位分别盖章外，磋商响应文件其余部分由牵头单位加公章。

1.9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或具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的投标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8）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11）供应商须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

2.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人民币 0.0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开启

1.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

2.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是否面对中小型企业：是。

4.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注意：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签到等需选择key签章，海南CA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1）CA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2）CA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2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2层212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7）。已注册备案通过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已办理过海南CA锁数字证书进行招投标的用户，可直接使用，无须再办理。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并使用CA数字证书（含手机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CA数字证书（含手机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交易系统，未经加密和逾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交易平台拒收。（响应

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响应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响应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响应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个人电脑登入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实体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响应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认证锁)进行远程解密。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注：建议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进入系统远程在线签到，如投标人未按时在线签到，此投标将被交易平台拒绝。

7.有关本项目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招标文件有更正的必须重新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数据包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开标过程会解密失败。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 19 号龙华区人民政府 1 号办公楼 407 室

联系人：梁老师

联系方式：0898-685900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海南智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六西路美丽沙天汇湾 T12B 房

联系人：林工

电话：0898-31317737

九、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请查询：

海南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网站）：http://ggzy.haikou.gov.cn//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19号龙华区人民政府1号办公楼407室 联系人：梁老师 联系方式：0898-6859001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智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六西路美丽沙天汇湾T12B房 联系人：林工 电话：0898-31317737
3	项目名称	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
4	项目实施地点	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
5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6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为3103412.90元，最高限价为3103412.90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7.1满足第一章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人员配备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最低配备要求如下：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建筑类专业中级（含以上级）工程师职称证； （3）施工员：取得建设主管部门或其认可的管理机构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 （4）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建设主管部门或其认可

		的管理机构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质量员：取得建设主管部门或其认可的管理机构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 （6）资料员（可兼任）：取得建设主管部门或其认可的管理机构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 （7）劳资专管员：提供人员身份证及本单位出具的岗位任命书（格式自拟）。 注：①以上岗位人员均提供以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已取消岗位证的地区只须提供培训合格证明。②兼职人员或兼任岗位职责的应同时具备兼职或兼任职责岗位证书。③此标准为关键岗位人员最低配备标准，施工项目部其他岗位人员由投标单位自主配备。④以上关键岗位人员提供清晰可见相应证书（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或身份证）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提供 2024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网上打印的社保清单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电子印章或税务机构电子印章的视为社保缴纳证明，投标人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即为投标人缴纳的社保）。 7.2 其他要求： （1）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或严重违约行为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2）响应文件报价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按要求在需要签字和盖章处签字和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不限专业)；投标人委托他人编制响应文件报价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同时应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加盖执业专用章。

		（3）根据海南省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文件《琼脱贫指〔2020〕5号》、琼发改投资[2020]302号文件精神，使用政府资金的重点项目、重点工程、各类工程技术含量较低的，用工优先招录本地贫困劳动力，比例不得低于新招录人员数量的10%。（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按规定录入项目名称、地址及相关人员信息。 （5）投标人需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是。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2）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5）联合体各方须以牵头人的名义投标及缴纳投标保证金。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需盖章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需由各成员单位分别盖章外，磋商响应文件其余部分由牵头单位加公章。
9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开标现场需单独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实身份。否则，供应商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10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表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1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数额	不作要求
14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	/
15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6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5%。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90日历天
18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成交单位须在成交后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共3份响应文件至代理机构处）
1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1	评审方法	本项目实施两轮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2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了保护环境和节约企业的投标成本，建议本项目的响应

		文件双面打印。
2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24640.00元由招标人支付。
26	其他补充内容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房地产中介服务、租赁经营等)。 **注：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A.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8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表人处理磋商事务。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委托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自行承担磋商失败风险。

B.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

（三）采购需求；

（四）项目清单；

（五）合同协议书

（六）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七）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变更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0.1.2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0.1.3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磋商报价

12.1《投标函附录》中报价为工程及设备报价，应当包括劳务、运输、管理、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投标函附录》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3.3 未成交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保证金。

13.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1 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3.4.2 供应商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13.4.3 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13.4.4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由于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14.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将被退还。

15.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加盖骑缝章并打印书脊（书脊内容：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D.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封装为一个密封袋。**

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6.2.2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并在密封条与密封件交接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6.2.3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没按照上述要求密封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响应文件。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对应的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U盘。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17.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评审

19.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独立履行磋商小组职责。

20.原则和方法

20.1 评审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0.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0.3 评审过程分为文件初审、澄清说明补正（如需）、磋商、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0.4 评审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1）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有效数字。

（3）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4）评审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21.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以及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依次进行评审。

21.2 磋商小组将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需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行为，其响应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22.澄清、说明、补正

22.1 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 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22.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 未按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3.磋商

2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3 最后报价

23.3.1 采购文件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

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除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3.3.2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3.3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以上 23.3.1 条、23.3.2 条、23.3.3 条，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综合评审

24.1 磋商小组将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24.2 供应商需在《技术、商务评分响应表》中指出评分点的评判依据。

24.3 磋商小组将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4.4 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管理、环境标志产品管理、中小企业发展、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等相关政策。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 号）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琼财采规〔2019〕3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所投产

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联合体报价，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报价*（1-4%）。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本项目对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

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注：1、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或“绿色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4.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评审：

24.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7 磋商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7.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7.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7.4 对磋商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性处理；

25.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6.确认成交结果

26.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7.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7.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7.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7.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8.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9.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或 5 个工作日内）。

30.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

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0.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0.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

新采购。

30.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30.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30.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31.验收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32.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2.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24640.00元由招标人支付。

G.询问、质疑和投诉

33.询问

33.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3.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4.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4.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4.4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4.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4.6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5.投诉

35.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5.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纪律和监督

36.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7.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8.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9.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4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正文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

2、建设地点：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

二、付款方式

根据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执行。

三、施工图纸（另册提供）。

四、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工程量固化清单，应按固化清单填写综合单价并合价，不得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项目特征描述、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

（招-签署页）

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结构型式：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m^2 经济指标：元/m^2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人(签字或盖章)：

复核

编制人：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清-目录）

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目录

工程名称：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序号	名称
1	编制说明
2	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和计价表
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8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清-说明）

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海口市龙华区城西路96号海口市城西中学。主要建设内容：装修工程、内墙刷新工程、运动场改造工程。具体建设规模如下：1.北教学楼内外墙翻新改造：外墙涂料改造面积约 2700 平方米，内墙涂料面积改造约为 6400 平方米；教室内墙铺装改造约780 平方米，教学楼卫生间铺装改造约 200 平方米；2.校园内窗户增加防盗网约 382 平方米；3.外墙标语更换 1 项；4.新建运动场主席台约 81 平方米，采用钢结构；5.拆除足球场人工草坪，重建草坪约 2200 平方米，运动场改造塑胶跑道 约 1600 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设计施工图。
二、编制依据
（一）住建部颁发的2013年国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二）《2017年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年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7年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9年海南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21年海南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2015年海南省房屋修缮与抗震加固综合定额》等。
（三）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人人工单价的通知》（琼建定[2022]3号）。
（四）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通知（琼建定[2018]48号）。
（五）海南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关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增值税的通知（琼建定[2019]100号）。
（六）海南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关于调整建设工程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琼建定[2019]128号）。
（七）主要材料价格采用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联合主办的2024年第6月《海南工程造价信息》海口地区信息价计算，没有的参照相应材料厂家报价、市场询价、其他工程参考价格等形式计入。
（八）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颁布的相关的文件。
（九）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管理规定等。
三、编制说明
（一）一般说明
1.《2017年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年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7年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9年海南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21年海南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2015年海南省房屋修缮与抗震加固综合定额》等。
2.图纸中做法未明确的部分，本次编制暂按常规标准考虑。
3.竣工时按实际发生量和所用材料及甲乙双方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二）人工单价说明
1.根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人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琼建规〔2022〕3号规定，2017年以后印发的海南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装配式、综合管廊、绿色建筑、防护密闭等工程综合定额，其建筑工人定额人工单价调至145元/工日。
（三）材料价格说明
主要材料价格采用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联合主办的2024年第6月《海南工程造价信息》海口地区信息价计算，没有的参照相应材料厂家报价、市场询价、其他工程参考价格等形式计入。
（四）机械费说明
机械费执行《2017海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施工机械台班单价》。
（五）措施项目费说明
1.措施项目费按《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琼建定[2018]48号）、《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控制价中，二次搬运费及赶工费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在措施项目费用中，在竣工结算中不予另行计取。
2.本招标控制价中的总价措施费，包括了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施安责险、临时设施、夜间施工增加费、雨季施工增加费、视频监控费、实名制系统管理、扬尘噪音监测等。
3.本招标控制价中的单价措施费，含所有的本项目需发生的施工措施费用。如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垂直运输工程、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项目临时用水水源引入工程费用等。
（六）其他项目费说明
1.建筑垃圾运距暂按10公里考虑，结算按实际发生为准；
2.新建主席台，临空面防护措施盆栽由于图纸无法计算，暂按暂估价3000元/项计入，结算时以实际为准；
3.新建主席台，主席台钢结构由于图纸无法计算，暂按专业暂估价1030元/㎡，合计83430元/项计入，结算时以实际为准；
4.新建主席台，台阶由于图纸无法计算，暂按专业暂估价800元/项计入，结算时以实际为准；

（清-表1）

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土建部分				
2	安装工程				
合计					

（清-表2）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土建部分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教学楼改造				
2	足球场人工草坪拆除重建				
3	运动场地塑胶跑道拆除重建				
4	新建操场主席台(移植乔木2株)				
5	升旗台由运动场北侧移至新建舞台处,旧升旗台场地改为绿化				
合计					

（清-表3）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教学楼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		
1.1	一层		
1.2	二层		
1.3	三层		
1.4	四层		
1.5	五层		
1.6	六层		
1.7	外立面改造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3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包服务费		
3.5	其中：其他费用		
四	规费		
4.1	其中：垃圾处置费		
4.2	其中：社保费		
五	税金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教学楼改造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一层						
		拆除工程						
1	011609002001	隔断隔墙拆除	1. 拆除原有卫生间隔板 2. 垃圾外运 3. 运距：综合考虑 4. 详见设计图	m2	19.54			
2	011505001001	拆除洗漱台	1. 拆除原有洗手台 2. 垃圾外运 3. 运距：综合考虑 4. 详见设计图	m2	1.69			
3	011605001001	平面块料拆除	1. 拆除原有地面 2. 垃圾外运 3. 运距：综合考虑 4. 详见设计图	m2	120.72			
4	011605002001	立面块料拆除	1. 拆除原有瓷砖墙面 2. 垃圾外运 3. 运距：综合考虑 4. 详见设计图	m2	253.55			
5	011608002001	铲除涂料面	1. 拆除原有涂料 2. 垃圾外运 3. 运距：综合考虑 4. 详见设计图 5. 位置：墙面	m2	482.45			
6	011608002002	铲除涂料面	1. 拆除原有涂料 2. 垃圾外运 3. 运距：综合考虑 4. 详见设计图 5. 位置：天棚面	m2	76.6			
7	011606003001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 拆除原有吊顶 2. 垃圾外运 3. 运距：综合考虑 4. 详见设计图	m2	44.12			
8	011610002001	金属门窗拆除	1. 拆除原有防盗网 2. 垃圾外运 3. 运距：综合考虑 4. 详见设计图	m2	80.28			
9	0116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1. 拆除原有墙体 2. 垃圾外运 3. 运距：综合考虑 4. 详见设计图	m3	1.0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教学楼改造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新建工程						
		卫生间						
		新建墙体						
10	0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1.砌筑工程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墙体厚度(20cm以内)	m3	0.84			
		地面						
11	080101010001	原土碾压、夯实	1.基土夯实	m2	44.71			
12	011101003001	细石混凝土楼地面	1.80厚C15混凝土	m2	44.71			
13	011101006001	平面砂浆找平层	1.素水泥一遍 2.最薄处2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找坡	m2	44.71			
14	010904002001	楼（地）面涂膜防水	1.1.5厚JS聚合物防水涂料	m2	44.71			
15	011101006004	平面砂浆找平层	1.25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	m2	44.71			
16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8~14厚防滑地砖铺实拍平	m2	44.71			
		瓷砖墙面						
17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刷专用界面处理剂1厚	m2	157.87			
18	011201002001	墙面装饰抹灰	1.15厚1:1:6水泥石灰砂浆打底	m2	157.87			
19	011201001002	墙面一般抹灰	1.5厚1:0.5:3水泥石灰砂浆抹面	m2	157.87			
20	010903002021	墙面涂膜防水	1.1.5厚JS聚合物防水涂料;卫生间墙面防水高度至顶板	m2	158.1			
21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	1.10厚面砖薄贴,填缝剂填缝缝	m2	78.16			
22	011407001020	墙面喷刷涂料	1.刮腻子2道 2.刷底漆一遍 3.无机涂料两遍	m2	76.29			
		涂料墙面						
		天棚						
23	011301001001	天棚抹灰	1.基层配套界面处理	m2	44.71			
24	010902002001	屋面涂膜防水	1.2厚JS聚合物防水涂料	m2	44.7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教学楼改造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3 页　共 2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5	011302001009	吊顶天棚	1.配套铝合金龙骨 2.铝合金方形板,规格为1.0厚、300X300	m2	44.71			
		教室						
		涂料墙面						
26	011201001003	墙面一般抹灰	1.刷专用界面处理剂1厚	m2	302.5			
27	011201002002	墙面装饰抹灰	1.15厚1:1:6水泥石灰砂浆打底	m2	302.5			
28	011201001004	墙面一般抹灰	1.5厚1:0.5:3水泥石灰砂浆抹面	m2	302.5			
29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刮腻子2道 2.刷底漆一遍 3.无机涂料两遍	m2	302.5			
		瓷砖墙面						
30	011201001005	墙面一般抹灰	1.15厚1:3水泥砂浆	m2	124.99			
31	011201001006	墙面一般抹灰	1.刷素水泥浆一遍	m2	124.99			
32	011204003002	块料墙面	1.4~5厚1:1水泥砂浆加水重20%建筑胶镶贴 2.8~10厚面砖,填缝剂填缝	m2	124.99			
		楼梯间						
		地面						
33	011101001001	水泥砂浆楼地面	1.素水泥浆一遍 2.2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	m2	74.08			
34	011106002001	块料楼梯面层	1.8~14厚防滑地砖铺实拍平	m2	74.08			
		瓷砖墙面						
35	011201001007	墙面一般抹灰	1.15厚1:3水泥砂浆	m2	65.9			
36	011201001008	墙面一般抹灰	1.刷素水泥浆一遍	m2	65.9			
37	011204003003	块料墙面	1.4~5厚1:1水泥砂浆加水重20%建筑胶镶贴 2.8~10厚面砖,填缝剂填缝	m2	65.9			
		涂料墙面						
38	011407001002	墙面喷刷涂料	1.刮腻子2道 2.刷底漆一遍	m2	90.6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教学楼改造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4 页　共 2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 无机涂料两遍 4. 位置：墙面					
		天棚						
39	011407002001	天棚喷刷涂料	1. 刮腻子1道 2. 刷底漆一遍 3. 无机涂料两遍 4. 位置：天棚面	m2	76.6			
		配套工程						
40	010807005001	金属格栅窗	1. 不锈钢防盗网 2. 窗代号：C-1/C-2/C-3 3. 清理金属面，除锈等级St3 4. 防锈漆一遍 5. 耐酸漆二遍	m2	80.28			
41	011210005001	成品隔断	1. 成品隔断采购及安装 2. 详见设计图 3. 详见图集：15ZJ512 4. 厚度12mm	m2	24.2			
42	011505001002	洗漱台	1. 大理石台面洗手台 2. 详见设计图 3. 详见图集：15ZJ512	m2	5.76			
		二层						
		拆除工程						
43	011505001003	拆除洗漱台	1. 拆除原有洗手台 2. 垃圾外运 3. 人力竖向搬运 4. 运距：综合考虑 5. 详见设计图	m2	0.7			
44	011605001002	平面块料拆除	1. 拆除原有地面 2. 垃圾外运 3. 人力竖向搬运 4. 运距：综合考虑 5. 详见设计图	m2	70.39			
45	011605002002	立面块料拆除	1. 拆除原有瓷砖墙面 2. 垃圾外运 3. 人力竖向搬运 4. 运距：综合考虑 5. 详见设计图	m2	201.14			
46	011608002003	铲除涂料面	1. 拆除原有涂料 2. 垃圾外运	m2	396.0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教学楼改造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5 页　共 2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 人力竖向搬运 4. 运距：综合考虑 5. 详见设计图 6. 位置：墙面					
47	011608002004	铲除涂料面	1. 拆除原有涂料 2. 垃圾外运 3. 人力竖向搬运 4. 运距：综合考虑 5. 详见设计图 6. 位置：天棚面	m2	67.53			
48	011606003002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 拆除原有吊顶 2. 垃圾外运 3. 人力竖向搬运 4. 运距：综合考虑 5. 详见设计图	m2	2.86			
49	011610002002	金属门窗拆除	1. 拆除原有防盗网 2. 垃圾外运 3. 人力竖向搬运 4. 运距：综合考虑 5. 详见设计图	m2	88.92			
		新建工程						
		卫生间						
		地面						
50	011101006002	平面砂浆找平层	1. 素水泥一遍 2. 最薄处2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找坡	m2	2.86			
51	010904002007	楼（地）面涂膜防水	1. 1.5厚JS聚合物防水涂料	m2	2.86			
52	011101006003	平面砂浆找平层	1. 25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	m2	2.86			
53	011102003002	块料楼地面	1. 8~14厚防滑地砖铺实拍平	m2	2.86			
		瓷砖墙面						
54	011201001009	墙面一般抹灰	1. 刷专用界面处理剂1厚	m2	17.37			
55	011201002003	墙面装饰抹灰	1. 15厚1:1:6水泥石灰砂浆打底	m2	17.37			
56	011201001010	墙面一般抹灰	1. 5厚1:0.5:3水泥石灰砂浆抹面	m2	17.37			
57	010903002022	墙面涂膜防水	1. 1.5厚JS聚合物防水涂料;卫生间墙面防水高度	m2	17.3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教学楼改造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6 页　共 2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至顶板					
58	011204003004	块料墙面	1.10厚面砖薄贴,填缝剂填缝缝	m2	8.48			
59	011407001021	墙面喷刷涂料	1.刮腻子2道 2.刷底漆一遍 3.无机涂料两遍	m2	8.89			
		涂料墙面						
		天棚						
60	011301001002	天棚抹灰	1.基层配套界面处理	m2	2.86			
61	010902002002	屋面涂膜防水	1.2厚JS聚合物防水涂料	m2	2.86			
62	011302001008	吊顶天棚	1.配套铝合金龙骨 2.铝合金方形板,规格为1.0厚、300X300	m2	2.86			
		教室						
		涂料墙面						
63	011201001011	墙面一般抹灰	1.刷专用界面处理剂1厚	m2	303.9			
64	011201002004	墙面装饰抹灰	1.15厚1:1:6水泥石灰砂浆打底	m2	303.9			
65	011201001012	墙面一般抹灰	1.5厚1:0.5:3水泥石灰砂浆抹面	m2	303.9			
66	011407001003	墙面喷刷涂料	1.刮腻子2道 2.刷底漆一遍 3.无机涂料两遍	m2	303.9			
		瓷砖墙面						
67	011201001013	墙面一般抹灰	1.15厚1:3水泥砂浆	m2	132.84			
68	011201001014	墙面一般抹灰	1.刷素水泥浆一遍	m2	132.84			
69	011204003005	块料墙面	1.4~5厚1:1水泥砂浆加水重20%建筑胶镶贴 2.8~10厚面砖,填缝剂填缝	m2	132.84			
		楼梯间						
		地面						
70	011101001002	水泥砂浆楼地面	1.素水泥浆一遍 2.2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	m2	67.53			
71	011106002002	块料楼梯面层	1.8~14厚防滑地砖铺实拍	m2	67.5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教学楼改造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7 页　共 2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平					
		瓷砖墙面						
72	011201001015	墙面一般抹灰	1.15厚1:3水泥砂浆	m2	68.57			
73	011201001016	墙面一般抹灰	1.刷素水泥浆一遍	m2	68.57			
74	011204003006	块料墙面	1.4~5厚1:1水泥砂浆加水重20%建筑胶镶贴 2.8~10厚面砖,填缝剂填缝	m2	68.57			
		涂料墙面						
75	011407001004	墙面喷刷涂料	1.刮腻子2道 2.刷底漆一遍 3.无机涂料两遍 4.位置：墙面	m2	95.99			
		天棚						
76	011407002002	天棚喷刷涂料	1.刮腻子1道 2.刷底漆一遍 3.无机涂料两遍 4.位置：天棚面	m2	67.53			
		配套工程						
77	010807005002	金属格栅窗	1.不锈钢防盗网 2.窗代号：C-1/C-2/C-3 3.清理金属面,除锈等级St3 4.防锈漆一遍 5.耐酸漆二遍	m2	88.92			
78	011505001004	洗漱台	1.大理石台面洗手台 2.详见设计图 3.详见图集：15ZJ512	m2	1.22			
		三层						
		拆除工程						
79	011609002002	隔断隔墙拆除	1.拆除原有卫生间隔板 2.垃圾外运 3.人力竖向搬运 4.运距：综合考虑 5.详见设计图	m2	17.62			
80	011505001007	拆除洗漱台	1.拆除原有洗手台 2.垃圾外运 3.人力竖向搬运	m2	3.8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教学楼改造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8 页　共 2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4. 运距：综合考虑 5. 详见设计图					
81	011605001003	平面块料拆除	1. 拆除原有地面 2. 垃圾外运 3. 人力竖向搬运 4. 运距：综合考虑 5. 详见设计图	m2	112.22			
82	011605002003	立面块料拆除	1. 拆除原有瓷砖墙面 2. 垃圾外运 3. 人力竖向搬运 4. 运距：综合考虑 5. 详见设计图	m2	269.36			
83	011608002005	铲除涂料面	1. 拆除原有涂料 2. 垃圾外运 3. 人力竖向搬运 4. 运距：综合考虑 5. 详见设计图 6. 位置：墙面	m2	466.11			
84	011608002006	铲除涂料面	1. 拆除原有涂料 2. 垃圾外运 3. 人力竖向搬运 4. 运距：综合考虑 5. 详见设计图 6. 位置：天棚面	m2	67.53			
85	011606003003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 拆除原有吊顶 2. 垃圾外运 3. 人力竖向搬运 4. 运距：综合考虑 5. 详见设计图	m2	44.69			
86	011610002003	金属门窗拆除	1. 拆除原有防盗网 2. 垃圾外运 3. 人力竖向搬运 4. 运距：综合考虑 5. 详见设计图	m2	88.92			
87	011601001002	砖砌体拆除	1. 拆除原有墙体 2. 垃圾外运 3. 运距：综合考虑 4. 详见设计图	m3	0.5			
		新建工程						
		卫生间						
		地面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教学楼改造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9 页　共 2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88	011101006005	平面砂浆找平层	1.素水泥一遍 2.最薄处2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找坡	m2	44.69			
89	010904002010	楼（地）面涂膜防水	1.1.5厚JS聚合物防水涂料	m2	44.69			
90	011101006006	平面砂浆找平层	1.25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	m2	44.69			
91	011102003003	块料楼地面	1.8~14厚防滑地砖铺实拍平	m2	44.69			
		瓷砖墙面						
92	011201001067	墙面一般抹灰	1.刷专用界面处理剂1厚	m2	149.9			
93	011201002023	墙面装饰抹灰	1.15厚1:1:6水泥石灰砂浆打底	m2	149.9			
94	011201001068	墙面一般抹灰	1.5厚1:0.5:3水泥石灰砂浆抹面	m2	149.9			
95	010903002029	墙面涂膜防水	1.1.5厚JS聚合物防水涂料;卫生间墙面防水高度至顶板	m2	149.9			
96	011204003024	块料墙面	1.10厚面砖薄贴,填缝剂填缝缝	m2	72.4			
97	011407001022	墙面喷刷涂料	1.刮腻子2道 2.刷底漆一遍 3.无机涂料两遍	m2	72.1			
		涂料墙面						
		天棚						
98	011301001003	天棚抹灰	1.基层配套界面处理	m2	44.69			
99	010902002003	屋面涂膜防水	1.2厚JS聚合物防水涂料	m2	44.69			
100	011302001010	吊顶天棚	1.配套铝合金龙骨 2.铝合金方形板,规格为1.0厚、300X300	m2	44.69			
		教室						
		涂料墙面						
101	011201001019	墙面一般抹灰	1.刷专用界面处理剂1厚	m2	303.9			
102	011201002006	墙面装饰抹灰	1.15厚1:1:6水泥石灰砂浆打底	m2	303.9			
103	011201001020	墙面一般抹灰	1.5厚1:0.5:3水泥石灰砂浆抹面	m2	303.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教学楼改造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10 页　共 2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04	011407001005	墙面喷刷涂料	1.刮腻子2道 2.刷底漆一遍 3.无机涂料两遍	m2	303.9			
		瓷砖墙面						
105	011201001021	墙面一般抹灰	1.15厚1:3水泥砂浆	m2	132.84			
106	011201001022	墙面一般抹灰	1.刷素水泥浆一遍	m2	132.84			
107	011204003008	块料墙面	1.4~5厚1:1水泥砂浆加水重20%建筑胶镶贴 2.8~10厚面砖,填缝剂填缝	m2	132.84			
		楼梯间						
		地面						
108	011101001003	水泥砂浆楼地面	1.素水泥浆一遍 2.2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	m2	67.53			
109	011106002003	块料楼梯面层	1.8~14厚防滑地砖铺实拍平	m2	67.53			
		瓷砖墙面						
110	011201001023	墙面一般抹灰	1.15厚1:3水泥砂浆	m2	68.57			
111	011201001024	墙面一般抹灰	1.刷素水泥浆一遍	m2	68.57			
112	011204003009	块料墙面	1.4~5厚1:1水泥砂浆加水重20%建筑胶镶贴 2.8~10厚面砖,填缝剂填缝	m2	68.57			
		涂料墙面						
113	011407001006	墙面喷刷涂料	1.刮腻子2道 2.刷底漆一遍 3.无机涂料两遍 4.位置：墙面	m2	95.99			
		天棚						
114	011407002003	天棚喷刷涂料	1.刮腻子1道 2.刷底漆一遍 3.无机涂料两遍 4.位置：天棚面	m2	67.53			
		配套工程						
115	010807005003	金属格栅窗	1.不锈钢防盗网 2.窗代号：C-1/C-2/C-3	m2	88.9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教学楼改造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11 页　共 2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清理金属面,除锈等级St3 4.防锈漆一遍 5.耐酸漆二遍					
116	011210005002	成品隔断	1.成品隔断采购及安装 2.详见设计图 3.详见图集：15ZJ512 4.厚度12mm	m2	23.51			
117	011505001008	洗漱台	1.大理石台面洗手台 2.详见设计图 3.详见图集：15ZJ512	m2	5.76			
		四层						
		拆除工程						
118	011505001015	拆除洗漱台	1.拆除原有洗手台 2.垃圾外运 3.人力竖向搬运 4.运距：综合考虑 5.详见设计图	m2	0.7			
119	011605001007	平面块料拆除	1.拆除原有地面 2.垃圾外运 3.人力竖向搬运 4.运距：综合考虑 5.详见设计图	m2	70.39			
120	011605002010	立面块料拆除	1.拆除原有瓷砖墙面 2.垃圾外运 3.人力竖向搬运 4.运距：综合考虑 5.详见设计图	m2	201.14			
121	011608002016	铲除涂料面	1.拆除原有涂料 2.垃圾外运 3.人力竖向搬运 4.运距：综合考虑 5.详见设计图 6.位置：墙面	m2	396.03			
122	011608002017	铲除涂料面	1.拆除原有涂料 2.垃圾外运 3.人力竖向搬运 4.运距：综合考虑 5.详见设计图 6.位置：天棚面	m2	67.53			
123	011606003007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	1.拆除原有吊顶 2.垃圾外运	m2	2.8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教学楼改造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12 页　共 2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除	3.人力竖向搬运 4.运距：综合考虑 5.详见设计图					
124	011610002007	金属门窗拆除	1.拆除原有防盗网 2.垃圾外运 3.人力竖向搬运 4.运距：综合考虑 5.详见设计图	m2	88.92			
		新建工程						
		卫生间						
		地面						
125	011101006007	平面砂浆找平层	1.素水泥一遍 2.最薄处2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找坡	m2	2.86			
126	010904002008	楼（地）面涂膜防水	1.1.5厚JS聚合物防水涂料	m2	2.86			
127	011101006008	平面砂浆找平层	1.25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	m2	2.86			
128	011102003004	块料楼地面	1.8~14厚防滑地砖铺实拍平	m2	2.86			
		瓷砖墙面						
129	011201001059	墙面一般抹灰	1.刷专用界面处理剂1厚	m2	17.37			
130	011201002019	墙面装饰抹灰	1.15厚1:1:6水泥石灰砂浆打底	m2	17.37			
131	011201001060	墙面一般抹灰	1.5厚1:0.5:3水泥石灰砂浆抹面	m2	17.37			
132	010903002024	墙面涂膜防水	1.1.5厚JS聚合物防水涂料;卫生间墙面防水高度至顶板	m2	17.37			
133	011204003022	块料墙面	1.10厚面砖薄贴,填缝剂填缝缝	m2	8.48			
134	011407001023	墙面喷刷涂料	1.刮腻子2道 2.刷底漆一遍 3.无机涂料两遍	m2	8.89			
		涂料墙面						
		天棚						
135	011301001004	天棚抹灰	1.基层配套界面处理	m2	2.86			
136	010902002004	屋面涂膜防水	1.2厚JS聚合物防水涂料	m2	2.8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教学楼改造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13 页　共 2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37	011302001004	吊顶天棚	1.配套铝合金龙骨 2.铝合金方形板,规格为1.0厚、300X300	m2	2.86			
		教室						
		涂料墙面						
138	011201001027	墙面一般抹灰	1.刷专用界面处理剂1厚	m2	303.9			
139	011201002008	墙面装饰抹灰	1.15厚1:1:6水泥石灰砂浆打底	m2	303.9			
140	011201001028	墙面一般抹灰	1.5厚1:0.5:3水泥石灰砂浆抹面	m2	303.9			
141	011407001007	墙面喷刷涂料	1.刮腻子2道 2.刷底漆一遍 3.无机涂料两遍	m2	303.9			
		瓷砖墙面						
142	011201001029	墙面一般抹灰	1.15厚1:3水泥砂浆	m2	132.84			
143	011201001030	墙面一般抹灰	1.刷素水泥浆一遍	m2	132.84			
144	011204003011	块料墙面	1.4~5厚1:1水泥砂浆加水重20%建筑胶镶贴 2.8~10厚面砖,填缝剂填缝	m2	132.84			
		楼梯间						
		地面						
145	011101001004	水泥砂浆楼地面	1.素水泥浆一遍 2.2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	m2	67.53			
146	011106002004	块料楼梯面层	1.8~14厚防滑地砖铺实拍平	m2	67.53			
		瓷砖墙面						
147	011201001031	墙面一般抹灰	1.15厚1:3水泥砂浆	m2	68.57			
148	011201001032	墙面一般抹灰	1.刷素水泥浆一遍	m2	68.57			
149	011204003012	块料墙面	1.4~5厚1:1水泥砂浆加水重20%建筑胶镶贴 2.8~10厚面砖,填缝剂填缝	m2	68.57			
		涂料墙面						
150	011407001008	墙面喷刷涂料	1.刮腻子2道 2.刷底漆一遍	m2	95.9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教学楼改造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14 页　共 2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无机涂料两遍 4.位置：墙面					
		天棚						
151	011407002004	天棚喷刷涂料	1.刮腻子1道 2.刷底漆一遍 3.无机涂料两遍 4.位置：天棚面	m2	67.53			
		配套工程						
152	010807005007	金属格栅窗	1.不锈钢防盗网 2.窗代号：C-1/C-2/C-3 3.清理金属面,除锈等级St3 4.防锈漆一遍 5.耐酸漆二遍	m2	88.92			
153	011505001017	洗漱台	1.大理石台面洗手台 2.详见设计图 3.详见图集：15ZJ512	m2	1.22			
		五层						
		拆除工程						
154	011609002003	隔断隔墙拆除	1.拆除原有卫生间隔板 2.垃圾外运 3.人力竖向搬运 4.运距：综合考虑 5.详见设计图	m2	17.62			
155	011505001021	拆除洗漱台	1.拆除原有洗手台 2.垃圾外运 3.人力竖向搬运 4.运距：综合考虑 5.详见设计图	m2	3.83			
156	011605001009	平面块料拆除	1.拆除原有地面 2.垃圾外运 3.人力竖向搬运 4.运距：综合考虑 5.详见设计图	m2	112.22			
157	011605002012	立面块料拆除	1.拆除原有瓷砖墙面 2.垃圾外运 3.人力竖向搬运 4.运距：综合考虑 5.详见设计图	m2	269.3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教学楼改造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15 页　共 2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58	011608002020	铲除涂料面	1.拆除原有涂料 2.垃圾外运 3.人力竖向搬运 4.运距：综合考虑 5.详见设计图 6.位置：墙面	m2	466.11			
159	011608002021	铲除涂料面	1.拆除原有涂料 2.垃圾外运 3.人力竖向搬运 4.运距：综合考虑 5.详见设计图 6.位置：天棚面	m2	67.53			
160	011606003009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拆除原有吊顶 2.垃圾外运 3.人力竖向搬运 4.运距：综合考虑 5.详见设计图	m2	44.69			
161	011610002009	金属门窗拆除	1.拆除原有防盗网 2.垃圾外运 3.人力竖向搬运 4.运距：综合考虑 5.详见设计图	m2	88.92			
162	011601001003	砖砌体拆除	1.拆除原有墙体 2.垃圾外运 3.运距：综合考虑 4.详见设计图	m3	0.5			
		新建工程						
		卫生间						
		地面						
163	011101006011	平面砂浆找平层	1.素水泥一遍 2.最薄处2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找坡	m2	44.69			
164	010904002011	楼（地）面涂膜防水	1.1.5厚JS聚合物防水涂料	m2	44.69			
165	011101006012	平面砂浆找平层	1.25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	m2	44.69			
166	011102003006	块料楼地面	1.8~14厚防滑地砖铺实拍平	m2	44.69			
		瓷砖墙面						
167	011201001071	墙面一般抹灰	1.刷专用界面处理剂1厚	m2	149.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教学楼改造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16 页　共 2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68	011201002025	墙面装饰抹灰	1.15厚1:1:6水泥石灰砂浆打底	m2	149.9			
169	011201001072	墙面一般抹灰	1.5厚1:0.5:3水泥石灰砂浆抹面	m2	149.9			
170	010903002030	墙面涂膜防水	1.1.5厚JS聚合物防水涂料;卫生间墙面防水高度至顶板	m2	149.9			
171	011204003025	块料墙面	1.10厚面砖薄贴,填缝剂填缝缝	m2	72.4			
172	011407001025	墙面喷刷涂料	1.刮腻子2道 2.刷底漆一遍 3.无机涂料两遍	m2	72.1			
		涂料墙面						
		天棚						
173	011301001006	天棚抹灰	1.基层配套界面处理	m2	44.69			
174	010902002006	屋面涂膜防水	1.2厚JS聚合物防水涂料	m2	44.69			
175	011302001011	吊顶天棚	1.配套铝合金龙骨 2.铝合金方形板,规格为1.0厚、300X300	m2	44.69			
		教室						
		涂料墙面						
176	011201001043	墙面一般抹灰	1.刷专用界面处理剂1厚	m2	303.9			
177	011201002012	墙面装饰抹灰	1.15厚1:1:6水泥石灰砂浆打底	m2	303.9			
178	011201001044	墙面一般抹灰	1.5厚1:0.5:3水泥石灰砂浆抹面	m2	303.9			
179	011407001011	墙面喷刷涂料	1.刮腻子2道 2.刷底漆一遍 3.无机涂料两遍	m2	303.9			
		瓷砖墙面						
180	011201001045	墙面一般抹灰	1.15厚1:3水泥砂浆	m2	132.84			
181	011201001046	墙面一般抹灰	1.刷素水泥浆一遍	m2	132.84			
182	011204003017	块料墙面	1.4~5厚1:1水泥砂浆加水重20%建筑胶镶贴 2.8~10厚面砖,填缝剂填缝	m2	132.84			
		楼梯间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教学楼改造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17 页　共 2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地面						
183	011101001006	水泥砂浆楼地面	1.素水泥浆一遍 2.2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	m2	67.53			
184	011106002006	块料楼梯面层	1.8~14厚防滑地砖铺实拍平	m2	67.53			
		瓷砖墙面						
185	011201001047	墙面一般抹灰	1.15厚1:3水泥砂浆	m2	68.57			
186	011201001048	墙面一般抹灰	1.刷素水泥浆一遍	m2	68.57			
187	011204003018	块料墙面	1.4~5厚1:1水泥砂浆加水重20%建筑胶镶贴 2.8~10厚面砖,填缝剂填缝	m2	68.57			
		涂料墙面						
188	011407001012	墙面喷刷涂料	1.刮腻子2道 2.刷底漆一遍 3.无机涂料两遍 4.位置：墙面	m2	95.99			
		天棚						
189	011407002006	天棚喷刷涂料	1.刮腻子1道 2.刷底漆一遍 3.无机涂料两遍 4.位置：天棚面	m2	67.53			
		配套工程						
190	010807005009	金属格栅窗	1.不锈钢防盗网 2.窗代号：C-1/C-2/C-3 3.清理金属面,除锈等级St3 4.防锈漆一遍 5.耐酸漆二遍	m2	88.92			
191	011210005003	成品隔断	1.成品隔断采购及安装 2.详见设计图 3.详见图集：15ZJ512 4.厚度12mm	m2	23.51			
192	011505001020	洗漱台	1.大理石台面洗手台 2.详见设计图 3.详见图集：15ZJ512	m2	5.76			
		六层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教学楼改造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18 页　共 2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拆除工程						
193	011505001016	拆除洗漱台	1. 拆除原有洗手台 2. 垃圾外运 3. 人力竖向搬运 4. 运距：综合考虑 5. 详见设计图	m2	0.7			
194	011605001008	平面块料拆除	1. 拆除原有地面 2. 垃圾外运 3. 人力竖向搬运 4. 运距：综合考虑 5. 详见设计图	m2	70.39			
195	011605002011	立面块料拆除	1. 拆除原有瓷砖墙面 2. 垃圾外运 3. 人力竖向搬运 4. 运距：综合考虑 5. 详见设计图	m2	201.14			
196	011608002018	铲除涂料面	1. 拆除原有涂料 2. 垃圾外运 3. 人力竖向搬运 4. 运距：综合考虑 5. 详见设计图 6. 位置：墙面	m2	396.03			
197	011608002019	铲除涂料面	1. 拆除原有涂料 2. 垃圾外运 3. 人力竖向搬运 4. 运距：综合考虑 5. 详见设计图 6. 位置：天棚面	m2	67.53			
198	011606003008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 拆除原有吊顶 2. 垃圾外运 3. 人力竖向搬运 4. 运距：综合考虑 5. 详见设计图	m2	2.86			
199	011610002008	金属门窗拆除	1. 拆除原有防盗网 2. 垃圾外运 3. 人力竖向搬运 4. 运距：综合考虑 5. 详见设计图	m2	88.92			
		新建工程						
		卫生间						
		地面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教学楼改造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19 页　共 2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00	011101006009	平面砂浆找平层	1.素水泥一遍 2.最薄处2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找坡	m2	2.86			
201	010904002009	楼（地）面涂膜防水	1.1.5厚JS聚合物防水涂料	m2	2.86			
202	011101006010	平面砂浆找平层	1.25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	m2	2.86			
203	011102003005	块料楼地面	1.8~14厚防滑地砖铺实拍平	m2	2.86			
		瓷砖墙面						
204	011201001063	墙面一般抹灰	1.刷专用界面处理剂1厚	m2	17.37			
205	011201002021	墙面装饰抹灰	1.15厚1:1:6水泥石灰砂浆打底	m2	17.37			
206	011201001064	墙面一般抹灰	1.5厚1:0.5:3水泥石灰砂浆抹面	m2	17.37			
207	010903002026	墙面涂膜防水	1.1.5厚JS聚合物防水涂料;卫生间墙面防水高度至顶板	m2	17.37			
208	011204003023	块料墙面	1.10厚面砖薄贴,填缝剂填缝缝	m2	8.48			
209	011407001024	墙面喷刷涂料	1.刮腻子2道 2.刷底漆一遍 3.无机涂料两遍	m2	8.89			
		涂料墙面						
		天棚						
210	011301001005	天棚抹灰	1.基层配套界面处理	m2	2.86			
211	010902002005	屋面涂膜防水	1.2厚JS聚合物防水涂料	m2	2.86			
212	011302001007	吊顶天棚	1.配套铝合金龙骨 2.铝合金方形板,规格为1.0厚、300X300	m2	2.86			
		教室						
		涂料墙面						
213	011201001035	墙面一般抹灰	1.刷专用界面处理剂1厚	m2	303.9			
214	011201002010	墙面装饰抹灰	1.15厚1:1:6水泥石灰砂浆打底	m2	303.9			
215	011201001036	墙面一般抹灰	1.5厚1:0.5:3水泥石灰砂浆抹面	m2	303.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教学楼改造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20 页　共 2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16	011407001009	墙面喷刷涂料	1.刮腻子2道 2.刷底漆一遍 3.无机涂料两遍	m2	303.9			
		瓷砖墙面						
217	011201001037	墙面一般抹灰	1.15厚1:3水泥砂浆	m2	132.84			
218	011201001038	墙面一般抹灰	1.刷素水泥浆一遍	m2	132.84			
219	011204003014	块料墙面	1.4~5厚1:1水泥砂浆加水重20%建筑胶镶贴 2.8~10厚面砖,填缝剂填缝	m2	132.84			
		楼梯间						
		地面						
220	011101001005	水泥砂浆楼地面	1.素水泥浆一遍 2.2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	m2	67.53			
221	011106002005	块料楼梯面层	1.8~14厚防滑地砖铺实拍平	m2	67.53			
		瓷砖墙面						
222	011201001039	墙面一般抹灰	1.15厚1:3水泥砂浆	m2	68.57			
223	011201001040	墙面一般抹灰	1.刷素水泥浆一遍	m2	68.57			
224	011204003015	块料墙面	1.4~5厚1:1水泥砂浆加水重20%建筑胶镶贴 2.8~10厚面砖,填缝剂填缝	m2	68.57			
		涂料墙面						
225	011407001010	墙面喷刷涂料	1.刮腻子2道 2.刷底漆一遍 3.无机涂料两遍 4.位置：墙面	m2	95.99			
		天棚						
226	011407002005	天棚喷刷涂料	1.刮腻子1道 2.刷底漆一遍 3.无机涂料两遍 4.位置：天棚面	m2	67.53			
		配套工程						
227	010807005008	金属格栅窗	1.不锈钢防盗网 2.窗代号：C-1/C-2/C-3	m2	88.9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教学楼改造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21 页　共 2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清理金属面,除锈等级St3 4.防锈漆一遍 5.耐酸漆二遍					
228	011505001018	洗漱台	1.大理石台面洗手台 2.详见设计图 3.详见图集：15ZJ512	m2	1.22			
		外立面改造						
		拆除工程						
229	011608002015	铲除涂料面	1.拆除原有涂料 2.垃圾外运 3.运距：综合考虑 4.详见设计图 5.位置：墙面	m2	2728			
230	011508004001	拆除艺术字	1.拆除原有文字。标识 2.垃圾外运 3.运距：综合考虑 4.详见设计图	个	27			
		新建工程						
231	011201002013	墙面装饰抹灰	1.15厚专用抹灰砂浆,分两次抹灰	m2	2728			
232	010903002007	墙面涂膜防水	1.1.5厚水乳型沥青防水涂料	m2	2728			
233	011001003001	保温隔热墙面	1.5厚干粉类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中间压入一层耐碱玻璃纤维网布	m2	2728			
234	011407001013	墙面喷刷涂料	1.喷或滚刷底涂料一遍 2.喷或滚刷底涂料二遍	m2	2728			
235	011508004002	艺术字	1.艺术字制作及安装 2.详见设计图	个	27			
		措施项目						
236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1.门、窗、幕墙玻璃面成品保护	m2	563.76			
237	011707007002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1.楼地面成品保护 编织布	m2	2804.79			
238	琼011701009001	双排脚手架	1.外脚手架 30m以内 双排	m2	2728			
239	011701003001	里脚手架	1.墙、柱面 活动脚手架	m2	4117.5			
240	011701003002	里脚手架	1.天棚 活动脚手架	m2	556.9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教学楼改造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22 页　共 2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41	011703001001	垂直运输	1.机械垂直运输 单层建筑物 垂直运输高度 20m以外	天	90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教学楼改造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4	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部分						
2	4.1	综合价3000万元以内(含本数)	综合价含主设(3千万元以内部分)	4.71				
3	4.2	综合价3000万元-1亿元以内(含本数)	综合价含主设(3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2.83				
4	4.3	综合价1亿元以上	综合价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1.88				
5	5	安全文明施工费（浮动奖励部分）	安全施工基本费	20				
6	6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人材机价差	0.14				
7	7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人材机价差	0.3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 “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教学楼改造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教学楼改造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合　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教学楼改造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12—3

（清-表7）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教学楼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工日合计+机上工日合计+技术措施机上工日合计)*56.03	(GR+JSCS_GR+JSGR+JSCS_JSGR)*56.03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清-表3）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足球场人工草坪拆除重建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3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4	其中：垃圾处置费		
5	其中：社保费		
五	税金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足球场人工草坪拆除重建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拆除原有球场面层 2.自卸汽车垃圾外运 3.运距：综合考虑	m2	1960.14			
2	040203006002	沥青混凝土	1.1.40mm厚细粒式混凝土(AC-10)	m2	1960.14			
3	琼011104006001	球场面层	1.50mm厚人造草(含橡胶粒、石英砂等填充物)	m2	1960.14			
		措施项目						
4	041106001003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场外运输 压路机	台.次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足球场人工草坪拆除重建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部分						
2	1.1.1	综合价3000万元以内(含本数)	综合价不含主设(3千万元以内部分)	5.01				
3	1.1.2	综合价3000万元-1亿元以内(含本数)	综合价不含主设(3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3				
4	1.1.3	综合价1亿元以上	综合价不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2				
5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浮动奖励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20				
6	1.3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主材费-分部分项设备费-单价措施项目主材费-单价措施项目设备费-人材机价差	0.14				
7	1.4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主材费-分部分项设备费-单价措施项目主材费-单价措施项目设备费-人材机价差	0.67				
8	1.5	检验试验配合费	综合价不含主设	0.11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 “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足球场人工草坪拆除重建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足球场人工草坪拆除重建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合　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足球场人工草坪拆除重建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12—3

（清-表7）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足球场人工草坪拆除重建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清-表3）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运动场地塑胶跑道拆除重建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拆除后重建球场		
1.2	清洗排水沟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3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4	其中：垃圾处置费		
5	其中：社保费		
五	税金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运动场地塑胶跑道拆除重建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拆除后重建球场						
1	041001001002	拆除路面	1.拆除原有跑道面层 2.自卸汽车垃圾外运 3.运距：综合考虑	m2	1333.6			
2	040203006004	沥青混凝土	1.40厚中细沥青砼 3.详见设计图	m2	1333.6			
3	040203006003	沥青混凝土	1.60厚粗沥青砼 2.详见设计图	m2	1333.6			
4	琼011104006001	球场面层	1.13厚新国标全塑型塑胶场地	m2	1333.6			
5	040205006001	标线	1.纵向标线 热熔涂料 普通型 2.线宽：50mm	m2	47.55			
6	040205007001	标记	1.文字、字符、图形标记 热熔涂料 2.线宽：50mm	m2	9			
		清洗排水沟						
7	060104002001	清挖淤泥、流砂	1.清洗排水沟 2.详见设计图	m3	35.7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运动场地塑胶跑道拆除重建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部分						
2	1.1.1	综合价3000万元以内(含本数)	综合价不含主设(3千万元以内部分)	5.01				
3	1.1.2	综合价3000万元-1亿元以内(含本数)	综合价不含主设(3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3				
4	1.1.3	综合价1亿元以上	综合价不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2				
5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浮动奖励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20				
6	1.3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主材费-分部分项设备费-单价措施项目主材费-单价措施项目设备费-人材机价差	0.14				
7	1.4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主材费-分部分项设备费-单价措施项目主材费-单价措施项目设备费-人材机价差	0.67				
8	1.5	检验试验配合费	综合价不含主设	0.11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 “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运动场地塑胶跑道拆除重建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运动场地塑胶跑道拆除重建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合　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运动场地塑胶跑道拆除重建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12—3

（清-表7）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运动场地塑胶跑道拆除重建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清-表3）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新建操场主席台(移植乔木2株)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主席台		
1.2	移植乔木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3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4	其中：垃圾处置费		
5	其中：社保费		
五	税金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建操场主席台(移植乔木2株)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主席台						
1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1.挖掘机挖装一般土方一、二类土	m3	28.08			
2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回填土 夯填土 机械槽坑	m3	54.69			
3	010101001001	平整场地	1.机械平整场地	m2	81			
4	010501001001	垫层	1.混凝土种类:垫层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3	5.85			
5	010401001001	砖基础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灰砂砖MU15 2.砂浆强度等级:M7.5 3.砖基础	m3	20.28			
6	0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灰砂砖MU15 2.砂浆强度等级:M7.5 3.砖砌挡墙	m3	11.7			
7	011101001001	水泥砂浆楼地面	1.装饰抹灰 打底 素水泥浆界面剂	m2	78.48			
8	011101003001	细石混凝土楼地面	1.40厚C30细石混凝土,随打随抹光	m2	78.48			
9	011101005001	自流坪楼地面	1.环氧稀胶泥一道 2.3~4厚环氧树脂自流平涂料（底漆、中间层、面漆）	m2	78.48			
10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15厚1：3水泥砂浆	m2	23.4			
11	011001003002	保温隔热墙面	1.5厚干粉类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中间压入一层耐碱玻璃纤维网布	m2	23.4			
12	010903002002	墙面涂膜防水	1.1.5厚水乳型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m2	23.4			
13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涂饰底层涂料 2.喷涂主层涂料 3.涂饰面层涂料二遍 4.涂料材质：真石漆	m2	23.4			
14	010507001001	散水、坡道	1.素土夯实 2.300厚3:7灰土 3.100厚C15混凝土 4.素水泥浆结合层一道 5.20厚1:4干硬性水泥砂	m2	13.6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建操场主席台(移植乔木2株)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浆面撒素水泥 5.8~10厚地砖面横向每150~200做12宽高出砖面3，水泥金刚砂防滑条地砖，缝宽5~8或用广场砖1：1水泥砂浆填缝					
		移植乔木						
15	050102001001	栽植乔木	1.迁移乔木 2.树木支撑 树棍桩 四脚桩 3.X:50cm H：6m	株	2			
		措施项目						
16	011702001001	基础	1.现浇混凝土模板 基础垫层 2.位置：主席台	m2	7.8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建操场主席台(移植乔木2株)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部分						
2	1.1.1	综合价3000万元以内(含本数)	综合价含主设(3千万元以内部分)	6.57				
3	1.1.2	综合价3000万元-1亿元以内(含本数)	综合价含主设(3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5.12				
4	1.1.3	综合价1亿元以上	综合价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3.42				
5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浮动奖励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20				
6	1.3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人材机价差	0.14				
7	1.4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人材机价差	0.61				
8	1.5	检验试验配合费	综合价含主设	0.11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 “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新建操场主席台(移植乔木2株)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87230		
2.1	材料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87230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新建操场主席台(移植乔木2株)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合　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新建操场主席台(移植乔木2株)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盆栽	1.临空面防护措施 2.盆栽	3000			
2	主席台钢结构	1.主席台钢结构制作及安装	83430			1.最终以专业公司设计为准 2.暂按1030元/m2
3	台阶	1.台阶	800			
合　计			87230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12—3

（清-表7）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新建操场主席台(移植乔木2株)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清-表3）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升旗台由运动场北侧移至新建舞台处，旧升旗台场地改为绿化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拆除工程		
1.2	升旗台		
1.3	绿化工程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3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4.1	其中：垃圾处置费		
4.2	其中：社保费		
五	税金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升旗台由运动场北侧移至新建舞台处，旧升旗台场地改为绿化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拆除工程						
1	011602001001	混凝土构件拆除	1.拆除原升旗台 2.垃圾外运 3.运距：综合考虑	m3	6.43			
2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清除250厚原土 2.垃圾外运 3.运距：综合考虑	m3	20.88			
		升旗台						
3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1.挖土机挖土 2.余方弃置 3.运距：综合考虑	m3	15.77			
4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机械夯实回填土	m3	15.77			
5	010101001001	平整场地	1.机械平整场地	m2	9			
6	010501001001	垫层	1.150厚C20素混凝土层	m3	1.26			
7	010501003001	独立基础	1.C30钢筋混凝土基础	m3	3.46			
8	010501001002	垫层	1.100厚C15素混凝土层	m3	0.88			
9	010401012001	零星砌砖	1.M7.5水泥混合砂浆砌 2.MU7.5砖墙	m3	0.86			
10	011107001001	石材台阶面	1.粘结材料种类:20厚1:2.5水泥砂浆结合层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20mm红色光面大理石	m2	3.23			
11	011102001001	石材楼地面	1.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厚1:2.5水泥砂浆结合层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20mm红色光面大理石	m2	5.76			
12	011503001001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1.高500mm直径50mm成品不锈钢管	m	6.3			
13	011506002001	金属旗杆	1.不锈钢圆管旗杆 2.圆管规格：Φ160、Φ120、Φ90 3.圆管厚度：3厚 4.圆球规格：Φ200	根	3			
14	01B001	刚光红绳	1.要求:包含制作、安装等所有工序	项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升旗台由运动场北侧移至新建舞台处，旧升旗台场地改为绿化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绿化工程						
15	050101010001	整理绿化用地	1.整理绿化种植地	m2	83.5			
16	050101009001	种植土回（换）填	1.外购种植土回填 2.厚度：250mm	m3	20.88			
17	050102012001	铺种草皮	1.草皮种类:撒大叶草草籽 2.铺种方式:满铺 3.养护期:6个月	m2	83.5			
		措施项目						
18	050402001001	现浇混凝土垫层	1.现浇混凝土模板 基础垫层	m2	2.36			
19	010501003002	独立基础	1.现浇混凝土模板 独立基础 钢筋混凝土 木支撑	m3	9.79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升旗台由运动场北侧移至新建舞台处,旧升旗台场地改为绿化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部分						
2	1.1.1	综合价3000万元以内(含本数)	综合价含主设(3千万元以内部分)	3.87				
3	1.1.2	综合价3000万元-1亿元以内(含本数)	综合价含主设(3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2.32				
4	1.1.3	综合价1亿元以上	综合价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1.55				
5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浮动奖励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20				
6	1.3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0.2				
7	1.4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0.54				
8	1.5	检验试验配合费	综合价含主设	0.11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 “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升旗台由运动场北侧移至新建舞台处，旧升旗台场地改为绿化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升旗台由运动场北侧移至新建舞台处，旧升旗台场地改为绿化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合　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升旗台由运动场北侧移至新建舞台处，旧升旗台场地改为绿化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12—3

（清-表7）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升旗台由运动场北侧移至新建舞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
台处,旧升旗台场地改为绿化 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清-表2）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北教学楼-安装工程				
2	室外工程-安装工程				
3	主席台-安装工程				
合计					

（清-表3）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北教学楼-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		
1.1	一层		
1.2	二层		
1.3	三层		
1.4	四层		
1.5	五层		
1.6	六层		
1.7	给排水管道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3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包服务费		
3.5	其中：其他费用		
四	规费		
4.1	其中：垃圾处置费		
4.2	其中：社保费		
五	税金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教学楼-安装工程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一层						
		拆除工程						
1	011612002019	卫生洁具拆除	1. 拆除原有小便槽 2. 垃圾外运 3. 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4. 详见设计图	套	1			
2	011612002020	卫生洁具拆除	1. 拆除原有蹲式大便器 2. 垃圾外运 3. 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4. 详见设计图	套	6			
3	011612002021	卫生洁具拆除	1. 拆除原有坐式大便器 2. 垃圾外运 3. 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4. 详见设计图	套	2			
4	011612002022	卫生洁具拆除	1. 拆除原有立柱式洗脸盆 2. 垃圾外运 3. 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4. 详见设计图	套	1			
5	011612002032	卫生洁具拆除	1. 拆除原有台下式洗脸盆 2. 垃圾外运 3. 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4. 详见设计图	套	3			
		配套工程						
6	031004003011	洗脸盆	1. 台下式洗脸盆 2. 详见设计图 3. 详见图集：09S304	组	5			
7	031004007004	小便器	1. 小便槽 2. 详见设计图 3. 详见图集：15ZJ512	组	1			
8	031004006015	大便器	1. 蹲式大便器（含五金配件） 2. 蹲式大便器水箱 3. 感应式冲洗阀	组	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教学楼-安装工程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4. 详见图集：09S304					
9	031004006016	大便器	1. 坐式大便器 2. 详见设计图 3. 详见图集：09S304	组	3			
10	031004008001	其他成品卫生器具	1. 成品拖布池 2. 详见设计图	组	1			
11	031004014035	给、排水附(配)件	1. 铝合金式网框地漏 2. DN50	个	4			
		二层						
		拆除工程						
12	011612002023	卫生洁具拆除	1. 拆除原有坐式大便器 2. 垃圾外运 3. 人力竖向搬运 4. 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5. 详见设计图	套	1			
13	011612002033	卫生洁具拆除	1. 拆除原有台下式洗脸盆 2. 垃圾外运 3. 人力竖向搬运 4. 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5. 详见设计图	套	1			
		配套工程						
14	031004003026	洗脸盆	1. 台下式洗脸盆 2. 详见设计图 3. 详见图集：09S304	组	1			
15	031004006025	大便器	1. 坐式大便器 2. 详见设计图 3. 详见图集：09S304	组	1			
16	031004014041	给、排水附(配)件	1. 铝合金式网框地漏 2. DN50	个	1			
		三层						
		拆除工程						
17	011612002024	卫生洁具拆除	1. 拆除原有小便槽 2. 垃圾外运 3. 人力竖向搬运 4. 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5. 详见设计图	套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教学楼-安装工程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8	011612002025	卫生洁具拆除	1. 拆除原有蹲式大便器 2. 垃圾外运 3. 人力竖向搬运 4. 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5. 详见设计图	套	6			
19	011612002026	卫生洁具拆除	1. 拆除原有坐式大便器 2. 垃圾外运 3. 人力竖向搬运 4. 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5. 详见设计图	套	1			
20	031004008002	其他成品卫生器具	1. 拆除原有拖布池 2. 垃圾外运 3. 人力竖向搬运 4. 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5. 详见设计图	组	2			
21	011612002036	卫生洁具拆除	1. 拆除原有台下式洗脸盆 2. 垃圾外运 3. 人力竖向搬运 4. 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5. 详见设计图	套	5			
		配套工程						
22	031004006018	大便器	1. 蹲式大便器（含五金配件） 2. 蹲式大便器水箱 3. 感应式冲洗阀 4. 详见图集：09S304	组	6			
23	031004003027	洗脸盆	1. 台下式洗脸盆 2. 详见设计图 3. 详见图集：09S304	组	5			
24	031004007005	小便器	1. 小便槽 2. 详见设计图 3. 详见图集：15ZJ512	组	1			
25	031004006019	大便器	1. 坐式大便器 2. 详见设计图 3. 详见图集：09S304	组	1			
26	031004008003	其他成品卫生器具	1. 成品拖布池 2. 详见设计图	组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教学楼-安装工程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7	031004014042	给、排水附(配)件	1. 铝合金式网框地漏 2. DN50	个	4			
		四层						
		拆除工程						
28	011612002043	卫生洁具拆除	1. 拆除原有坐式大便器 2. 垃圾外运 3. 人力竖向搬运 4. 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5. 详见设计图	套	1			
29	011612002042	卫生洁具拆除	1. 拆除原有台下式洗脸盆 2. 垃圾外运 3. 人力竖向搬运 4. 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5. 详见设计图	套	1			
		配套工程						
30	031004003031	洗脸盆	1. 台下式洗脸盆 2. 详见设计图 3. 详见图集：09S304	组	1			
31	031004006030	大便器	1. 坐式大便器 2. 详见设计图 3. 详见图集：09S304	组	1			
32	031004014043	给、排水附(配)件	1. 铝合金式网框地漏 2. DN50	个	1			
		五层						
		拆除工程						
33	011612002037	卫生洁具拆除	1. 拆除原有小便槽 2. 垃圾外运 3. 人力竖向搬运 4. 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5. 详见设计图	套	1			
34	011612002038	卫生洁具拆除	1. 拆除原有蹲式大便器 2. 垃圾外运 3. 人力竖向搬运 4. 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5. 详见设计图	套	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教学楼-安装工程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5	011612002039	卫生洁具拆除	1. 拆除原有坐式大便器 2. 垃圾外运 3. 人力竖向搬运 4. 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5. 详见设计图	套	1			
36	031004008006	其他成品卫生器具	1. 拆除原有拖布池 2. 垃圾外运 3. 人力竖向搬运 4. 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5. 详见设计图	组	2			
37	011612002040	卫生洁具拆除	1. 拆除原有台下式洗脸盆 2. 垃圾外运 3. 人力竖向搬运 4. 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5. 详见设计图	套	5			
		配套工程						
38	031004006032	大便器	1. 蹲式大便器（含五金配件） 2. 蹲式大便器水箱 3. 感应式冲洗阀 4. 详见图集：09S304	组	6			
39	031004003033	洗脸盆	1. 台下式洗脸盆 2. 详见设计图 3. 详见图集：09S304	组	5			
40	031004007006	小便器	1. 小便槽 2. 详见设计图 3. 详见图集：15ZJ512	组	1			
41	031004006033	大便器	1. 坐式大便器 2. 详见设计图 3. 详见图集：09S304	组	1			
42	031004008005	其他成品卫生器具	1. 成品拖布池 2. 详见设计图	组	2			
43	031004014044	给、排水附(配)件	1. 铝合金式网框地漏 2. DN50	个	4			
		六层						
		拆除工程						
44	011612002031	卫生洁具拆除	1. 拆除原有坐式大便器	套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教学楼-安装工程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 垃圾外运 3. 人力竖向搬运 4. 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45	011612002045	卫生洁具拆除	1. 拆除原有台下式洗脸盆 2. 垃圾外运 3. 人力竖向搬运 4. 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5. 详见设计图	套	1			
		配套工程						
46	031004003032	洗脸盆	1. 台下式洗脸盆 2. 详见设计图 3. 详见图集：09S304	组	1			
47	031004006031	大便器	1. 坐式大便器 2. 详见设计图 3. 详见图集：09S304	组	1			
48	031004014045	给、排水附(配)件	1. 铝合金式网框地漏 2. DN50	个	1			
		给排水管道						
49	03B001	不锈钢小便槽	1. 要求:包含制作、安装等所有工序	套	3			
50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详见施工图纸 2. 材质、规格:PSP钢塑复合管DN40 3.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m	33.13			
51	031001006003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详见施工图纸 2. 材质、规格:PSP钢塑复合管DN32 3.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m	6.23			
52	031001006011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详见施工图纸 2. 材质、规格:PSP钢塑复合管DN25 3.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m	49.55			
53	031001006004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详见施工图纸 2. 材质、规格:PSP钢塑	m	14.4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教学楼-安装工程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7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复合管20 3.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4	031001006005	塑料管	1.安装部位:详见施工图图纸 2.材质、规格:PSP钢塑复合管DN15 3.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m	20.53			
55	031003013002	水表	1.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2.型号、规格:DN40	组	3			
56	031003013003	水表	1.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2.型号、规格:DN25	组	3			
57	031003001004	螺纹阀门	1.类型:截止阀 2.规格、压力等级:直径40以内	个	3			
58	031003001005	螺纹阀门	1.类型:截止阀 2.规格、压力等级:直径25以内	个	3			
59	031001006007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外 2.材质、规格:PVC-U DN50 3.连接形式:粘接	m	20.9			
60	031001006010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外 2.材质、规格:PVC-U DN75 3.连接形式:粘接	m	18.39			
61	031001006008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外 2.材质、规格:PVC-U DN110 3.连接形式:粘接	m	77.18			
62	031004014012	给、排水附(配)件	1.名称:地面扫除口安装 2.型号、规格:直径100 mm	个	3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教学楼-安装工程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4	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部分						
2	4.1	综合价3000万元以内(含本数)	综合价含主设(3千万元以内部分)	4.71				
3	4.2	综合价3000万元-1亿元以内(含本数)	综合价含主设(3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2.83				
4	4.3	综合价1亿元以上	综合价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1.88				
5	5	安全文明施工费（浮动奖励部分）	安全施工基本费	20				
6	6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人材机价差	0.14				
7	7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人材机价差	0.3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 “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北教学楼-安装工程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3500		
2.1	材料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500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北教学楼-安装工程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合　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北教学楼-安装工程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卫生间管道拆除		3500			
合　计			3500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12—3

（清-表7）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北教学楼-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工日合计+机上工日合计+技术措施机上工日合计)*56.03	(GR+JSCS_GR+JSGR+JSCS_JSGR)*56.03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清-表3）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室外工程-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室外部分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3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4	其中：垃圾处置费		
5	其中：社保费		
五	税金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室外部分						
1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名称:ALSW配电箱 2.型号:悬挂嵌入式 3.规格:半周长1m内	台	1			
2	031001006003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地下埋管 2.材质、规格:7孔梅花管 3.连接形式:详见施工图纸	m	24.07			
3	031001006004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地下埋管 2.材质、规格:4孔梅花管 3.连接形式:详见施工图纸	m	24.07			
4	010101003002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人工挖普通土 2.挖土深度:0.5	m3	4.76			
5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名称:回填砂	m3	1.9			
6	040103001002	回填方	1.名称:原土回填	m3	2.86			
7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名称:人工装车土方,汽车外运 2.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1.9			
8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电缆 2.型号:WDZC-YJY 3.规格:5X10mm2 4.材质:铜芯 5.敷设方式、部位:埋地敷设	m	38.34			
9	030408006002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缆终端头 2.型号:按设计要求 3.规格:10mm2以内 4.材质、类型:干包式	个	2			
10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名称:电缆 2.型号:WDZC-YJY 3.规格:3X2.5mm2 4.材质:铜芯 5.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沿天棚或顶板面敷设	m	30.3			
11	琼030404037001	其他电器接线	1.名称:无端子外部接线 2.规格:2.5mm2以内	个	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2	030411004001	配线	1.名称:广播线 2.规格:RVV-2*2.5 3.配线部位:详见施工图纸	m	28.62			
13	030502007001	光缆	1.名称:信息用光缆 2.线缆对数:4芯 3.敷设方式:详见施工图纸	m	28.62			
14	030411001001	配管	1.名称:阻燃管铺设 2.材质:刚性 3.规格:PC25	m	31.92			
15	030411001002	配管	1.名称:配管 2.材质:JDG管 3.规格:JDG50	m	5.6			
16	040504001002	砌筑井	1.材料品种:砌筑 2.规格尺寸:500*500*800mm 3.盖板材质、规格:钢砼 4.做法详见图集：07SD101-8	座	4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部分						
2	1.1.1	综合价3000万元以内(含本数)	综合价不含主设(3千万元以内部分)	5.01				
3	1.1.2	综合价3000万元-1亿元以内(含本数)	综合价不含主设(3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3				
4	1.1.3	综合价1亿元以上	综合价不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2				
5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浮动奖励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20				
6	1.3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主材费-分部分项设备费-单价措施项目主材费-单价措施项目设备费-人材机价差	0.14				
7	1.4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主材费-分部分项设备费-单价措施项目主材费-单价措施项目设备费-人材机价差	0.67				
8	1.5	检验试验配合费	综合价不含主设	0.11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 “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室外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室外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合　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12—3

（清-表7）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

工程名称：室外工程-安装工程　　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清-表3）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主席台-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强电部分		
1.2	防雷接地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3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4	其中：垃圾处置费		
5	其中：社保费		
五	税金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主席台-安装工程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强电部分						
1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名称:电缆 2.型号:WDZC-YJY 3.规格:3X2.5mm2 4.材质:铜芯 5.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沿天棚或顶板面敷设	m	30.35			
2	030412001001	普通灯具	1.名称:艺术装饰灯具 2.类型:吸顶式	套	8			
3	030411006002	接线盒	1.名称:接线盒 2.材质:防雨水 3.安装形式:暗装	个	1			
4	030411006003	接线盒	1.名称:接线盒 2.材质:普通接线盒 3.安装形式:明装	个	8			
5	030411001002	配管	1.名称:阻燃管铺设 2.材质:刚性 3.规格:PC25	m	29.61			
6	030411004001	配线	1.名称:广播线 2.规格:RVV-2*2.5 3.配线部位:详见施工图纸	m	1.68			
7	030502007001	光缆	1.名称:信息用光缆 2.线缆对数:4芯 3.敷设方式:详见施工图纸	m	1.68			
		防雷接地						
8	030409005001	避雷网	1.名称:避雷网安装 2.安装形式:沿折板支架敷设	m	43.87			
9	030409003001	避雷引下线	1.名称:避雷引下线 2.安装部位:详见施工图纸	m	15			
10	030409005002	避雷网	1.名称:避雷网安装 2.安装形式:详见施工图纸	m	36.6			
11	030409002001	接地母线	1.名称:不锈钢扁钢 2.规格:-40*4 3.安装部位:详见施工图纸	m	45.5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主席台-安装工程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2	030409008001	等电位端子箱、测试板	1.名称:钢板 2.材质:不锈钢 3.规格:100*100*6mm	块	1			
13	030409008002	等电位端子箱、测试板	1.名称:总等电位连接端子箱 2.安装部位:详见施工图纸	台	1			
14	040807003001	接地装置调试	1.名称:接地系统测试	系统	1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主席台-安装工程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部分						
2	1.1.1	综合价3000万元以内(含本数)	综合价不含主设(3千万元以内部分)	5.01				
3	1.1.2	综合价3000万元-1亿元以内(含本数)	综合价不含主设(3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3				
4	1.1.3	综合价1亿元以上	综合价不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2				
5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浮动奖励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20				
6	1.3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主材费-分部分项设备费-单价措施项目主材费-单价措施项目设备费-人材机价差	0.14				
7	1.4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主材费-分部分项设备费-单价措施项目主材费-单价措施项目设备费-人材机价差	0.67				
8	1.5	检验试验配合费	综合价不含主设	0.11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 “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主席台-安装工程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主席台-安装工程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合　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主席台-安装工程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12—3

（清-表7）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标段：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

工程名称：主席台-安装工程　　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书（仅供参考）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主要框架，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规模

6.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

7.工程承包范围：总承包

二、合同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日历天。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以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驻场时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元（大写：，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元），本次合同价含增值税，增值税率为%。最终合同价按照竣工结算审核价格为准。

2.其中：安全工程施工费为人民币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海口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1.1.1.1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或代行以上业务的代建方。

1.1.2.3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

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

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

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

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

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

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

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延误的，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安全生产责任

6.1.9.1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

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

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

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合同履

行期限（计划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P_0\left[A+\left\{B_1\times\frac{F_{t1}}{F_{01}}+B_2\times\frac{F_{t2}}{F_{02}}+B_3\times\frac{F_{t3}}{F_{03}}+\cdots+B_n\times\frac{F_{tn}}{F_{0n}}\right\}-1\right]$$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B_2;B_3.....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延误时，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延误，在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

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

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

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延误的，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相应顺

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运行

13.5.1 施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15.2.3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3.3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发包人应按14.4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

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30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

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

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3 法律法规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在技术交底时着重说明并提出相关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1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份及（电子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单位签章完整的施工范围内的图纸原件及说明文件（含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必要时附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在 7 天内审批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住所地；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住所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泄露给第三方。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同属承包人和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本合同工程。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由承包人根据计价规范和计价规范和计价定额提出修正价格，发包人按通用条款1.13情形予以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2）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有误的。（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行使职权，协调监理监管好工程质量，协调好现场各方面的关系，负责解决工程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配合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工作，办理现场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2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交完整竣工图纸（纸质版和 CAD 格式电子版），满足《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及相应的施工与验收规范要求的施工技术文件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相应的电子格式。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通知义务、协助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3.7.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提供的形式为银行履约担保保函，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承包人将金额为中标金额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5%的履约保函提交发包人，履约保函须在工程建设全过程确保有效。

3.7.3 当工程全部完工，经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且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书经监理审核同意及发包人审核通过后，经发包人批准后 28 天内退还承包人银行履约保函。

4.监理人和设计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发生的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本合同所涉项目《监理合同》。

4.3 设计人员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在检查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预付款含合同价款中的 50%安全文明施工费。

7.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天之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2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2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2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0.2‰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下列约定外，其他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无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2）/。

（3）/。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如有，另行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海南工程造价信息》价格信息的主要材料单价（主要材料为：如钢筋、水泥、沙等）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正负 5%时，合同价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及双方合同约定的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招标文件（施工图）范围外、双方合同约定外发生的工程内

容按施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间海南地区现行预算定额、海南造价管理规定、清单计价规范或有关签证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30%支付（工程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政府项目资金到位后 14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不扣回，抵作工程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计量标准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发包人在满足下述合同约定条件且政府项目资金到位后进行付款：

（1）在工程进度达到 30%前不再补充支付，进度超 30%后根据实际进度支付。承包人每月 25 日向

监理人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后14日内向承包人支付经审核后的应付工程款额的80%，作为当次实际的工程进度款；

（2）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14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合同价的80%；

（3）竣工结算审核后14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0%，余款10%作为质保金。

（4）发包人支付费用前，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金额均为含税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3天内。

（2）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3天内。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原则上施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间不允许做签证增加费用，合同结算金额原则不予超过概算批复金额。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两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本工程结算价款的 3%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条款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报修通知后 3 日内。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2）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承诺事项，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若发生转包及违法分包情形，所引起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法责任。

（3）承包人非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停工、窝工情形，所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经发包人发出复工指示后仍不执行的，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不予顺延。

（4）发生非因发包人引起的安全生产问题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据实赔偿。存在工程质量方面问题或经发包人及监理方提出的情况，承包人应做好做好及时补救措施。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形造成发包人遭受损失的，经发包人催告后仍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不免出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2、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冲突等。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若发生了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双方应协商经书面确认再予以解除。已发生款项的，双方应在商定或审计部门审定的价格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9.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双方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吉阳区海螺村东河沿岸污水治理应急工程（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的具体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地面装饰、墙面装饰、天花装饰、门窗安装、动力照明等。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

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的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14天内向承包人无息返还剩余保证金。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五部分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初步审查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2 通过评审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一对一进行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及价格等评审因素进行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程序。

1.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对各响应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三、综合评分（见附件 2）

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5.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5.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5.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六、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七、评审参数及值表

评审因素	技术、商务等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70%	30%

价格折扣设置：当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有效投标报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10%。

八、评标委员会信息

评委总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3.评审点及标准

参见《初步审查表》中的相关要求。

4.评分点及标准

参见《技术、商务评分表》中的相关要求。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或具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的投标人）	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2	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童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盗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童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营业执照不满三年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年限起算)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童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童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童			
8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l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名单记录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童			
9	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童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签字：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雷同性分析	是否满足上传投标文件设备中的CPUID、硬盘序列号、物理网卡(MAC 地址)不存在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响应文件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服务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工程质量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签字：

评审标准和方法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15分）	相关经验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6分，本项满分12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能显示项目签订时间及工作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否则不得分。**	12
		人员配备	提供机械员1名得3分。 **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书和2024年0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网上打印的社保清单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电子印章或税务机构电子印章的视为社保缴纳证明，投标人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即为投标人缴纳的社保）。**	3
2	技术部分（5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10分（不含）-15分（含） B.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5（不含）-10分（含） C.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0（不含）-5分（含） D.不提供者得0分	15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分（不含）-10分（含） B.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不含）-7分（含） C.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4分（含） D.不提供者得0分	10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分（不含）-10分（含） B.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不含）-7分（含） C.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4分（含） D.不提供者得0分	10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分（不含）-10分（含） B.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不含）-7分（含） C.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4分（含） D.不提供者得0分	10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分（不含）-10分（含） B.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不含）-7分（含） C.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4分（含） D.不提供者得0分	10
3	价格部分（30分）	报价得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0

海口市城西中学校园改造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法人授权委托书

5、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6、资格审查资料

7、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8、项目管理机构

9、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10、项目清单明细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2、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13、监狱企业证明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5、技术方案

一、商务文件格式

1、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司_____（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__）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____（大写：）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9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9.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年月日

2、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合同履行期限	日历天	
3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4	工程质量		
5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4、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5、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

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

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

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

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6、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及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8.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

9.我公司独立投标。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提供证明材料

8、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2）主要人员简历表（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要求）、注册证书（如有要求）、职称证（如有要求）、身份证、养老保险（如有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声明函

（格式自拟）

（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等岗位人员。应附岗位证（C证）、项目技术负责人附职称证、身份证、养老保险（如有要求）。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9、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项目清单明细

说明：参考“项目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填写。

注：第一次报价，所有供应商都要提供清单，但由于磋商过程中涉及到最终报价，中标后由成交单位提供最终报价清单。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2、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以北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监狱企业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二、技术响应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1.供应商须严格按本表格要求填写相关信息，所有文字应表述准确、清晰、不得涂改和增删、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大写数字：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亿、万、仟、佰、拾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年月日

注：最终报价时在进行磋商后最后一次报价时提供，无须附在响应文件里面。